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农字〔2024〕7号

宁陕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力保护补贴）》（安财农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（耕地力保护补贴）资金4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0稳定农民收入补贴”。

耕地建设与利用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严防滞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

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宁陕县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20 日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　　2024 年 1 月 20 日印发